本府辦理「臺南市糖業鐵道(岸內-新營-後壁)五分車路廊復駁先期規劃案」1,500 萬元墊付案

一、 案由：

有關交通部核定本府「臺南市糖業鐵道(岸內-新營-後壁)五分車路廊復駁先期規劃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0萬元整一案(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配合款 60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歲出於 116 年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配合款 600 萬元)，歲入(中央補助款)900 萬則納入 117 年度總預算案辦理。

二、 執行工作項目：

針對後壁新營鹽水糖鐵五分車路廊糖鐵復駁先期規劃預擬八大項工作項目，期望透過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蒐集、基本社經資料調查、交通運輸現況調查、路線現況調查、相關法規研析盤點糖鐵路廊復駁之課題，再進行課題分析初探、環境影響探討，最終研提分期分區推動探討。

三、 後壁新營鹽水糖鐵五分車路廊：

本計畫起點自鹽水區岸內影視基地（岸內糖廠）開始，途經糖鐵鹽水車站、鹽水市區、西太子宮站、東太子宮站、卸鹽台、新營糖廠、天鵝湖親水公園、長短樹信號所，並規劃以後壁區南 80 線為路線終點，路線全長預估為 15.75 公里。

四、 執行期程：

實際各工項執行期間約 300 天。(依交通部來函要求須於 116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五、 經費金額：1,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配合款

600 萬元)。

六、 必要性：

臺南市溪北地區（原臺南縣治所在地及其周邊）曾是臺灣糖業發展的核心地帶，擁有深厚的產業歷史與文化底蘊，但隨著傳統製糖業的沒落、產業結構的轉型與公路運輸系統的普及，糖業鐵路的運輸功能逐漸式微，最終走向停駛。遺留下來的鐵道空間面臨閒置、遭佔用或產權零碎化等問題，導致沿線聚落失去了原有的連結與活力，面臨人口外流與經濟邊緣化的發展危機，以糖鐵廊帶作為驅動引擎，來振興溪北地區（新營、鹽水、後壁）產業發展，串聯周邊的岸內影視基地、月津港燈節、天鵝湖親水公園、菁寮老街...等，將經濟效益擴散至周邊農村聚落，實現「點亮溪北」的目標。鑑於鐵道復駛涉及複雜的法規適用性、工程技術、土地權屬釐清及環境影響探討，且需與沿線社區發展需求緊密扣合，故亟需申請經費辦理本「先期計畫規劃案」，以進行全面性的調查、規劃與探討，為後續實質建設奠定必要之基礎。

七、 相關附件：交通部核定函